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8月25日（星期四）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8月24日—8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24日下午3:00至2016年8月25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股份研发大楼董事会会议室；

3、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夏鼎湖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7 人，代表股份 567,862,85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7494%。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561,535,24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2285%。

(2) 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5 人，代表股份 6,327,61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209%。

(3)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6 人，代表股份 20,668,8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01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4,341,26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80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5 人，代表股份 6,327,61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209%。

经核查，不存在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7,230,3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86%；反对 629,1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08%；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036,3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396%；反对 629,1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439%；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3,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4%。

表决结果: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审议《关于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7,230,30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86%; 反对 632,54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1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036,33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396%; 反对 632,54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60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7,230,30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86%; 反对 632,54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1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036,33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396%; 反对 632,54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60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 束小俊 夏彦隆

3、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8 月 26 日